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第65项具体问题

完成情况

一、整改措施

按照于法有据的原则，借鉴多数省市的做法，进一步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设置，理顺关系，强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所在地政府属地管理的责任，确保有机构、有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二、整改工作情况

（一）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已经完成，长期坚持

（二）整改具体落实情况。

1.2017年安排市级资金1668万元（渝财农〔2017〕7号），用于6个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47个地方级林业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能力建设，并从2018年起将6个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47个林业地方级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2.市林业局会同重庆市编办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行省级管理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市委编办按照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将我市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上收市林业局进行统一管理。

（三）整改成效及长效机制。

1. 2018年起，林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47个林业地方级保护区的日常管理和能力建设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2. 2019年4月，我市5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上收市林业局进行统一管理。